

#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20〕29号

签发人：马云东

---

##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现将《大连交通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  
2020年6月2日

# 大连交通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

为做好我校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9 号）和《关于做好辽宁省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和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探索符合学科特点、科学有效、灵活多元的考核办法，进一步提高招生工作的有效性、规范化和透明度；积极发挥学科和导师的作用，加强对考生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及综合素质的考察，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 二、管理机构及职责

1.领导机构：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的考核和录取工作。

2.实施机构：各学科设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学科考核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考核小组进行相应工作，协调落实考核工作。

3.专家考核小组：各学科成立专家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工作。专家考核小组一般由本学科副教授职

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不少于 5 人，设立组长 1 名，另配备秘书 1-2 名。组长应对考核的各个环节负责，秘书负责考核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学科可根据参加考核的人数情况成立若干专家考核小组。

考核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任何人不得改动。考核过程中涉及的评分记录、考生作答情况、考核材料和录音录像等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保管。

### **三、考核时间及安排**

我校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采用网络远程考核形式，网络远程考核系统拟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核时间预计在 6 月中旬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四、考核内容**

#### **1.综合素质考核**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学术水平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等。加强对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的考查，着重选拔在学术科研方面才能突出者。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占录取成绩的 8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考生（指未获得硕士学位证书的考生，应届生除外）还需加试，加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 **2. 外语能力测试**

对考生外语能力进行测试，满分 100 分，占录取成绩的 20%。

## **五、总成绩**

总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80% + 外语测试成绩×20%。

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 **六、录取原则**

最终录取以总成绩排序结果为依据，根据各学科招生计划及导师招生限额，遵循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额满为止。若总成绩相同，则按照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排序。

## **七、公示与录取**

1. 考核结束后，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上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

2. 拟录取名单经公示后报省教育厅，经省教育厅录取检查通过后报教育部审核批准。

## 八、其他

1.各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须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学科考核工作具体方案，细化考核方式、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录取原则等事宜。

2.凡属考生亲属（指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姻亲）者，不得参与考核、录取工作的全过程。

3.凡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将人事档案转递到学校；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与就业单位、学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读研期间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毕业后仍回原单位工作。具体办理时间和要求请关注我校网站通知。

4.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5.所有参与考核的工作人员须加强疫情防护意识，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一旦有突发事件，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置。具体参照《大连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考试期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方案》和《大连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期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应急预案》。

6.考核开始前，考生应做好设备及网络条件的准备。对于不具备远程考核条件的考生，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我校将进行技术兜底保障，根据考生申请积极协调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 九、招生工作监督

学校将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要求，严守复试与录取纪律。对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出现的各种违纪现象将进行认真追查，严肃处理。对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较大影响的将追究有关人员及领导的责任，直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纪律录取的考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监督、投诉电话：0411-84106587 、0411-84106221。

- 附件：1.《大连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考试期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方案》
- 2.《大连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期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应急预案》

附件 1:

## 大连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期间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方案

为确保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期间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进一步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各项任务，有效防止疫情在校园内传播扩散，确保我校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全体教职员工平安健康，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马云东

副组长：关天民 傅利斌

成 员：崔学昶 张书文 张剑平 吴 毅 王 艳

董华军 张俊计 王丽颖 王洪新

### 二、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严防死守，紧盯到人；联防联控，分工负责；快速反应，及时处置的工作原则。

### 三、工作措施

1.坚持“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原则，各学院要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组织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

2.各学院要掌握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教师考核日期前 14 天内所在位置及体温监测数据。满足大连市公共场所通行条件、身体健康的教师，方可进校参加相关工作。

3.各学院在选定考核地点时，要确保室内通风良好，场地宽敞，考核小组成员座位间隔 1.5 米以上，考核地点要每日消毒。

4.考核小组成员要提高认识，加强防控，全程佩戴口罩。各学院应按照需求配备防控物资。

5.疫情期间学校实行校园全封闭管理，进出学校填写进校申请表，提前报备。

6.进校当天，教师扫码进入校园并接受体温检测。

#### **四、工作要求**

1.疫情防控期间，全体教师务必提高政治站位，用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疫情防控工作，全面履行防控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对于漏报错报瞒报相关工作信息，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引发疫情扩散和学校安全稳定等负面影响的，学校将予以从严从重处理。

2.各学院工作领导要高度重视、统筹谋划、坚守岗位、靠前指挥，以严谨、细致、求实的工作作风扎实做好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3.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工作是否遵守疫情防控要求进行督导检查。



4.要切实保障工作区域卫生安全，学校相关部门要对公共区域进行清洁和消毒。

附件 2:

## 大连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期间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应急预案

为科学、规范、有效地应对可能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保证参加考核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 一、成立新型冠状病毒应急救治小组

组长：雷鸣

临床医生：雷鸣、王贵、李严

成员：刘秀珍、孔红彦、董琳、艾学、彭娟、袁军、宋诗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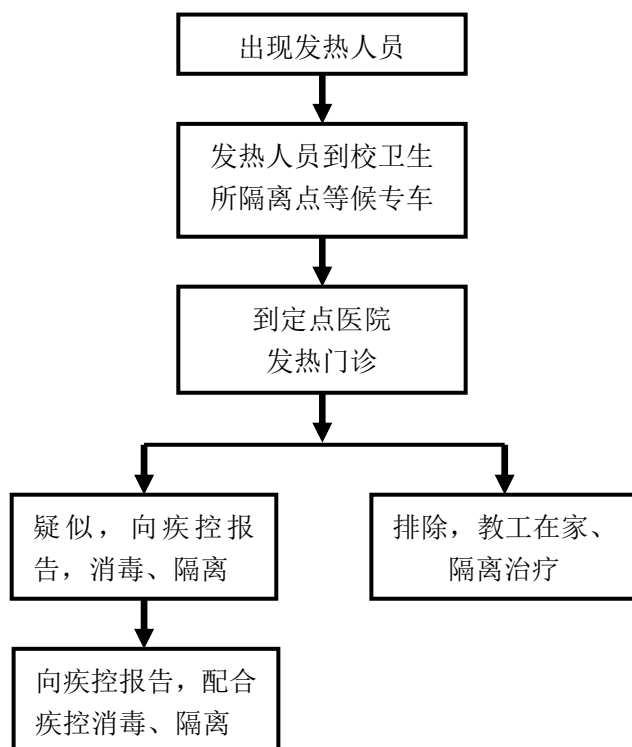
### 二、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工作

做好必要的防疫物资储备工作，提前准备防护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消毒水、测额温度计、酒精、手套等防疫物资，同时做好登记和发放工作。

### 三、考试期间就诊流程

专家考核小组组长负责该小组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考核过程中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特别是有流行病学史的人员）、体温（腋温）超过 37.3℃ 的人员，组长应及时向校卫生所报告（电话：13079893566），并同时向研究生院报告（电话：15942421558）。该小组立即停止考核工作，发

热人员到学校卫生所隔离点等候专车,同现场其他人员在卫生所进行隔离。具体流程如下:



#### 四、属地疾控联系方式及收治医院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疫情防控联系人、联系电话	属地疾控部门名称	属地疾控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	已确认的收治医院	拟确认收治医院	备注
大连交通大学	校办崔主任 电话: 13609840286	大连市沙河口区疾控中心	沙河口区疾控中心电话: 84602720 (正常工作日) 83899272 (除工作日其他时间)	无	1、大连市中心医院 2、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	